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文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2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郭文治於準備程序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，並對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部分，撤回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明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54、59頁）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已與告訴人鄭全鎮和解並賠償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緩刑機會等語。

三、上訴論斷：

㈠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並依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量刑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如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未逾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限，亦無違反公平原則、

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66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454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。考量被告於該院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其於該院辯論終結後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賠付完畢，已實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有被告提出之和解書及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（易字卷第161、163頁）可佐，兼衡被告實際竊得之財物價值，其於該院審理時提出之臺南市立醫院出院計畫說明書（易字卷第147至148頁）、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(因涉及隱私，故不予揭露，易字卷第137頁)，以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構成累犯部分，不予重複評價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經核原判決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就刑法第57條各款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事由及評價，且對上訴意旨所指有關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部分，已斟酌說明，所處刑度均未逾法定刑範圍，復無濫用裁量權限，亦未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性原則，均屬妥適，而未過重，應予維持。至被告上訴後已自白犯行，請求再予從輕量刑部分。惟按關於被告上訴後改為認罪陳述，是否應據為量刑審酌依據，為避免被告係利用審級救濟制度，濫用辯解權，恣意否認犯行，而破壞司法效能，原未必應予斟酌，縱未因此再予量定較輕之刑罰，仍為刑罰裁量職權行使之範疇，不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酌以被告於偵查時先坦承犯行、於原審審理時改否認犯行，及至上訴後始行認罪，衡其上開於本院之犯後態度，尚難認可回復前已耗費之司法有限資源，雖就被告是否認罪此一量刑因子有所改變，然對於刑度減輕幅度極微，未達因此而改變原審量刑之程度，認原審量刑仍屬

適當，尚無從輕改判之合理原因。

㈢緩刑之說明：

1.按是否宣告緩刑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，除所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及符合同條項第1、2款所定要件外，尚須法院認以「暫不執行為適當」，且屬原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縱未諭知緩刑，亦不得指為違法。又犯罪行為人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決定，包括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，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被告前有多次竊盜、贓物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已有多次竊盜、贓物等犯行，竟不知警惕慎行，再為本案犯行，尚難認單以刑罰之宣告即足生策勵自新之效，是本院認仍有藉由刑罰之執行而達警惕被告、使之受有相當教訓以確切反省之目的，而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宣告緩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